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e報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Personnel Service E-Newsletter

第 11306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ACTIVITY UPDATES

- 申請 113 年 5 月健康檢查補助計 5 人；申請 113 年 5 月生活津貼補助計 4 人。
- 113 年 6 月 7 日召開本校第 18 屆第 4 次契約進用職員考核委員會，審議約用人員敘獎事宜。
-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辦退休人員感恩茶會，參加之退休人員計 5 人。
- 本校籌設「0 至 2 歲托嬰中心」：
 - 一、113 年 6 月 20 日召開托嬰中心營運協調小組第 3 次會議，審議托嬰中心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及確認工程標案之公告投標期程。
 - 二、113 年 7 月 2 日預計召開托嬰中心營運協調小組第 4 次會議，檢視修正托嬰中心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
- 113 年 6 月 22 日辦理「中興有你，期待相遇」單身聯誼活動，校內外參與人數總計 38 人。
- 113 年 6 月 27 日預計辦理 113 年教職員工訓練計畫-ChatGPT 應用課程。
- 113 年 6 月 27 日預計召開第 7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暨第 8 屆第 4 次勞退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進行會務報告及審議 113 年 3 月 7 日至 113 年 6 月 10 日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

法令實務

LEGAL COMPLIANCE

➤ 綜合企劃

- ❖ 本校 113 年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推動法律諮詢服務，固定安排於每月第二週星期二，活動地點為行政大樓 3 樓 308 室，上午場(9:30-11:30)為視訊諮詢服務，下午場(13:30-16:30)為實體諮詢服務，同仁如需法律諮詢，請逕至「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報名（網址：<https://ssur.cc/aeAxc8p>），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與。

本校 113 年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推動法律諮詢服務時程表。		
月份	日期	服務方式
1	9	一、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二、服務日期： 實體場次：固定安排每月第二個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每人每次 20 分鐘諮詢時間。 視訊場次：固定安排每月第二個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每人每次 20 分鐘諮詢時間。 三、服務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 308 室。 四、申請方式：同仁如有法律諮詢需求，請逕自本校「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報名（報名網址： https://ssur.cc/aeAxc8p ）。 五、服務費用：律師諮詢費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負擔，本校同仁無須另行付費，且不限任何案件類型，均可諮詢。 六、另為廣為宣導法律諮詢服務，於本室網頁員工協助專區(https://rurl.cc/0jrt4R)同步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連結資訊，歡迎上網瀏覽。
2	6	
3	5	
4	9	
5	7	
6	4	
7	9	一、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二、服務日期： 實體場次：固定安排每月第二個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每人每次 20 分鐘諮詢時間。 視訊場次：固定安排每月第二個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每人每次 20 分鐘諮詢時間。 三、服務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 308 室。 四、申請方式：同仁如有法律諮詢需求，請逕自本校「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報名（報名網址： https://ssur.cc/aeAxc8p ）。 五、服務費用：律師諮詢費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負擔，本校同仁無須另行付費，且不限任何案件類型，均可諮詢。 六、另為廣為宣導法律諮詢服務，於本室網頁員工協助專區(https://rurl.cc/0jrt4R)同步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連結資訊，歡迎上網瀏覽。
8	6	
9	10	
10	8	
11	5	
12	10	

- ❖ 轉知各機關辦理113年度單身聯誼活動，相關訊息已刊登本校電子公文佈告欄，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於113年6月份至8月份辦理「臺中市113年單身聯誼活動」第二階段活動。
 -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於113年7月14日、8月3日、8月24日辦理「陽光交會幸福 ING」單身聯誼活動。
 - 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於113年7月20日、8月3日辦理「相遇雲科遇見愛」單身聯誼活動。
 - 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於113年7月21日辦理「幸福有晴天-揪愛逃脫密室情」單身聯誼活動。
 - 五、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於113年8月3日辦理「戲遊大稻埕情定遊艇」單身聯誼活動。
 - 六、國立空中大學於113年8月11日、8月24日、9月8日辦理「空中情緣」單身聯誼活動。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有關教育部函送「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係核釋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進用、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如下（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34906B號函）：

- 一、等級相當：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再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 二、服務成績優良：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三、性質相近：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 ❖ 有關公務員於公餘時間為他人業務配合拍攝影片或撰寫文章，究否屬「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範圍，從而不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經營商業禁止規定，以及公務員拍攝符合服務法第15條第4項所定「教學」之影片，是否合於該規定，即毋須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等疑義。舉例說明如下（教育部113年5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50028號書函）：
- 一、公務員個人出版著作、製作影像、音樂、貼圖；將個人肖像自行做成人像公仔、或印製於筆記本、衣服等各種物品上，該公務員得參與上述書籍、影音、貼圖、公仔或衣服等成品所舉辦見面會或發表會等活動。
 - 二、公務員一次性明確授權他人使用其著作、影像、音樂、貼圖；或將個人肖像做成人像公仔、印製於筆記本、衣服等各種物品上之權利，並具體約定載明上述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等權利授權範圍及內容，包括被授權人為該書籍、影音、貼圖、公仔或衣服等成品所舉辦見面會或發表會等活動，公務員得參與該等相關活動。
 - 三、公務員與他人約定為他人商品拍攝業務配合影片或撰寫業務配合文章，即違反該項規定。
 - 四、公務員拍攝個人「教學」影片，應依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該公務員並得就其所有教學影片之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依同條第6項獲取合理對價，若符合上開規定得依其規定辦理。
- 又前開方式涉及服務法第15條第2項及同條第4項所定「領證職業」、「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教學」、「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之情事，仍須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 ❖ 公務員兼任「未」經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職務，應依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即除經該團體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外，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則須報經權責機關（構）備查但有下列情事者，免經備查（教育部113年5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53308號書函）：
- 一、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且無報酬，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二、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非經常性、持續性，亦未

影響本職工作。

三、兼任屬一次性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四、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五、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非經常性、持續性，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復依服務法第15條第7項規定，前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仍不得為之。又本校若有公務員現兼任未經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職務，屬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者，須於3個月內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 有關「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正第4條及第5條，修正重點如下(教育部113年5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49133號書函)：

一、為鼓勵從事研究人員投入科研成果產業化，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且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得兼任該公司發起人。(修正條文第4條)

二、配合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放寬公務員取得股份或出資額之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持股限制之規定。(刪除條文第5條)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本校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25日(星期四)前受理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4年度(第63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本校113年6月3日興人字第1130011782號書函)

❖ 有關勤休新制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一、一般加班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60小時。

二、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不得超過80小時，依業務性質不同，應於事前或因緊急情況事後提出申請並報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

❖ 教育部轉知行政院為振興花蓮縣觀光，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鼓勵同仁前往該縣觀光消費；公務人員於前揭期間持國旅卡至該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性或儲值性商品)，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觀光旅遊額度，並於本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學年度人員於該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得於各該學年度之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教育部113年5月6日臺教人(三)字第1130046517號書函)

❖ 請本校112學年度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於113年7月31日前完成「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消費事宜，俾利維護自身補助費申請之權益。(本校113年5月22日

興人字第 1130600675 號書函)

一、112 學年度兼任行政主管教師之國旅卡消費使用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請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將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送至人事室辦理補助費核發作業。

二、國旅卡新制相關規定：

(一) 刷卡日不限休假日，放寬週休 2 日或下班時間可刷卡，但仍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以免觸犯貪汙治罪條例。

(二) 可購買儲值性商品（如餐券、住宿券等）及珠寶。

(三) 請運用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先行主動刪減有下列情形之刷卡消費項目：

1. 不符合補助規定之刷卡消費項目(已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之項目)。

2. 不申請補助之刷卡消費項目亦可自行主動刪減。

三、檢送國民旅遊卡刷卡攻略、國旅卡申請表列印及註記不核發操作說明各 1 份供參，另使用國旅卡之相關規定及權益請逕至人事室網頁「國民旅遊卡」專區（網址：<https://reurl.cc/xELXKN>）查詢，如有相關疑義，請電洽承辦人江沛鐔小姐（校內分機：651）。

❖ 有關教育部函轉內政部請各機關加強辦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訓練教育及共同宣導」一案：(教育部 113 年 6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0047266A 號函)

一、請針對內部人員辦理 ICERD 相關教育訓練，可參考運用內政部移民署官網 ICERD 專區上傳之相關教材；並鼓勵同仁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線上學習 ICERD 課程，俾利業務執行層面上之應用。

二、請於內部集會播放內政部移民署於 112 年製作之 8 分鐘完整版「認識 ICERD」動畫影片；另影片宣導摺頁已置於該署官網 ICERD 專區，可下載參考運用。共同宣導：請增加連結至內政部移民署官網 ICERD 專區，並向外界宣導。

❖ 有關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函請本校協助宣導並推薦「中華民國第 57 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活動」人選，本活動報名截止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請使用數位報名方式。本校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請依限逕至線上報名，推薦報名表之電子格式等，請至「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十大傑出青年」網頁下載：

<https://toyp.taiwanjc.org.tw/>。(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113 年 4 月 11 日青總(113)秘發字第 0036 號函)

❖ 教育部書函以，檢送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選拔辦法、推薦表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本校如擬推薦人選，請於 113 年 7 月 23 日前，填具所附推薦表 1 式 10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逕送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前開表件得自行繕印，或至網址 <https://www.c-gpgd.org.tw/> 檔案下載專區下載。(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0043100 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6 項所定，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 55 歲之規定，業經 113 年 3 月 28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80 次會議決議仍予維持。(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44746 號書函)
- ❖ 教育部書函轉銓敘部函以，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點，業經考試院本 (113)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52954 號書函)
旨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單身者每月平均收入由新臺幣 15,000 元調整為 16,5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月平均收入由 25,000 元調整為 27,500 元。
 - 二、提高照護金發給金額：單身者每節發給金額由 21,600 元調整為 23,2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由 37,000 元調整為 39,800 元。
- ❖ 教育部書函以，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業已公告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網站。(教育部 113 年 6 月 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57218 號書函)
- ❖ 公教人員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如就讀之學期係修讀碩士班學程且僅繳交碩士班學雜費，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7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30054892 號書函)
- ❖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含駐衛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檢補助，以新臺幣 4,500 元為限，凡符合者請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經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有關補助費之請領，請填寫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支出憑證黏存單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教研人員或職員/各項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表(支出憑證黏存單)下載。

► 聘僱人員

- ❖ 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部分條文，業經勞動部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4373 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有關事業單位應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規模，並考量事業單位應依規定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教育部 113 年 6 月 6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30057424 號書函)
 - 一、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事業單位應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規模，修正適用母性健康保護之事業單位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本辦法第三條修正應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事業單位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援引之法律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四、基於事業單位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所需之緩衝期，爰定明 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動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依規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如為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為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並無基本工資之問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應符合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至於屬於「勞動型」的兼任助理，應依勞動法令為兼任助理辦理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人事動態
PERSONNEL UPDATES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新進	謝亞祺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畜產試驗場 副技術師	113.5.16
新進	李嘉豪		研究發展處 貴重儀器中心 副技師	113.5.20
新進	陳仕益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 中心行政組員	113.6.3
新進	朱靜慧		主計室 事務助理員	113.6.5
新進	許力文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畜產試驗場 副技術師	113.6.5
調陞	涂雅娟	總務處資產經營組 組員	總務處資產經營組 專員	113.5.29
調陞	陳秀蘭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技佐	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技士	113.6.28
離職	錢建文	學士後醫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113.6.30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離職	陳建宏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畜產試驗場 副技術師		113.5.31
退休	張玟惠	主計室工友		113.6.5
退休	鍾清芳	應用數學系 事務助理員		113.6.1
退休	蔡世文	住宿輔導組 事務助理員		113.6.1



序號	徵求校長、院長、系主任候選人學校	徵求類別	遞件期限	備註
1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校長	113年6月20日止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